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3〕778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 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水灾毁损水利设施修复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2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（单位）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（附件 1）。此款列 2023 年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314 防汛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，资金直拨到县。省级单位科目详见附表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

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要求,协同水利部门抓紧做好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,加强资金绩效管理,据实填写《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,报市(州)审核后,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分配表
2.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区域绩效绩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, 省水利厅,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绩效处、
监督评价局, 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/地区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备注
合计		1790	
一	省本级	58	
1	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	58	支出列“2130314防汛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
二	西宁市	459	
1	大通县	160	
2	湟中区	159	
3	湟源县	140	
三	海东市	497	
1	乐都区	50	
2	平安区	146	
3	民和县	50	
4	互助县	107	
5	化隆县	50	
6	循化县	94	
四	海西州	170	
1	格尔木市	50	
2	德令哈市	50	
3	都兰县	40	
4	天峻县	30	
五	海南州	249	
1	共和县	60	
2	贵德县	63	
3	贵南县	50	
4	同德县	26	
5	兴海县	50	
六	海北州	142	
1	门源县	94	
2	祁连县	48	
七	黄南州	116	
1	尖扎县	66	
2	同仁市	50	
八	玉树州	47	
1	称多县	47	
九	果洛州	52	
1	玛沁县	52	

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海南州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249万元	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249万元	
	地方财政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处)	/
			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数量(处)	6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套)	/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台班)	/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/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/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	/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套)	/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次)	/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$\geq 80\%$)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群众满意度($\geq **\%$)	95%
		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$\geq **\%$)	95%